

高中體育班學生升學 意願之現況

江柏緯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研究生

前 言

高中體育班是體育資優人才培養的管道，政府為培養具有發展潛力的運動人才，積極設置體育班，栽培訓練，暢通升學路徑，以系統化銜接訓練，貫徹培訓優秀體育人才計畫（詹俊成，2003）。高中體育班不僅對於培養優秀運動人才或提升國家競技運動水準，有相當大的貢獻，對於推展國家競技運動，也有其正面性意義（教育部體育司，2005）。

在臺灣社會長久以來莘莘學子承擔升學主義為重的社會期待，相較之下，由於大部分學校教育強調智育發展的重要性，使得德育、體育、群育及美育受到排擠或忽略。

就讀體育班的學生，往往被視為不愛唸書才來參與體育運動的邊陲弱勢。體育班其重點不僅僅在於運動組訓，對於學生也提供適當的學業學習環境，促使運動訓練與課業學習的同步成長，也是幫助運動員生命延續與培養未來升學的方法。洪嘉文（2001）指出，對於體育班學生的培育應採教育與訓練並重為宜，除了訓練的績效外，也應在課業及品德上強化。在同時扮演學生與運動選手的雙重角色之下，這些學生運動員必須學習在運動訓練與課業學習間取得調適與平衡。在臺灣社會普遍存在「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的文化氛圍中，高中體育班學生升學意願為何，確實是需要探究之議題。

高中體育班之定位

學校優秀運動人才培育體系是我國競技運動訓練制度的重要基石（李昱叡，2012）。就目前臺灣地區運動選手培訓現況來說，我國運動選手的培訓體系分為四級，除第一級選手外，其它三級均與學校訓練體系有密切的關聯（王俊權、李昱叡，2009）。而高中體育班屬於第三級，由此可見高中階段不只具有遴選與長期培訓選手的功能，亦是提供大學階段及國家優秀運動人才的培訓搖籃。為了培養優秀運動選手，提供競技舞臺，教育部積極推動各項學生運動賽會及綜合性賽會，分別於大專、高中、國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實施，建立並銜接國小到大專傑出運動人才（李昱叡，2012）。學校體育素為社會體育及競技運動之搖籃，而學校優秀運動人才的養成是國家競技運動發展的基礎（蔡秀華，2012）。綜合上述可見，我國的體育人才大部分來自於學校體育班培訓，而這些體育班學生如果選擇不繼續升學，那未來

國家的體育人才勢必會出現斷層，因此了解體育班學生的升學與否更為重要。

高中體育班設置情形

近年來我國高中（職）開設體育班的學校逐年增加，自 94 學年度的 120 校（約 25.59%）；95 學年度的 113 校（約 25%）；96 學年度的 124 校（約 26.05%）；97 學年度的 122 校（25.63%）；98 學年度 112 校，占整體校數約 23.19%；99 學年度 132 校（26.61%）；100 學年度 133 校，佔整體校數約 26.76%；直至 101 學年度增加至 137 校（27.45%）（教育部體育署，2005，2006，2007，2008，2009，2010）。可見設置體育班學校之數量持續成長。茲將統計資料整理如下表 1：

高中體育班升學管道之辦法

高中體育班學生在經過三年辛苦的汗水夾雜淚水的專項基礎訓練及計劃性的培訓，若畢業後無法進入理想的學校就讀，延續運動訓練生涯，將會埋沒許多優秀人才及

表1 我國高中（職）體育班設置概況表

學年度	全國總數（所）	佔全國高中（職）比例
94 學年度	120 所	25.59%
95 學年度	113 所	25%
96 學年度	124 所	26.05%
97 學年度	122 所	25.63%
98 學年度	112 所	23.19%
99 學年度	132 所	26.61%
100 學年度	133 所	26.76%
101 學年度	137 所	27.45%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2005，2006，2007，2008，2009，2010）。研究者自行整理。

浪費當初所投入的經費及人力資源（陳秉洋，2009）。而高中體育班學生的升學管道算是非常多元化，由

圖 1，可以得知高中體育班學生升學管道的方式。

高中學術學程(含體育班)升學管道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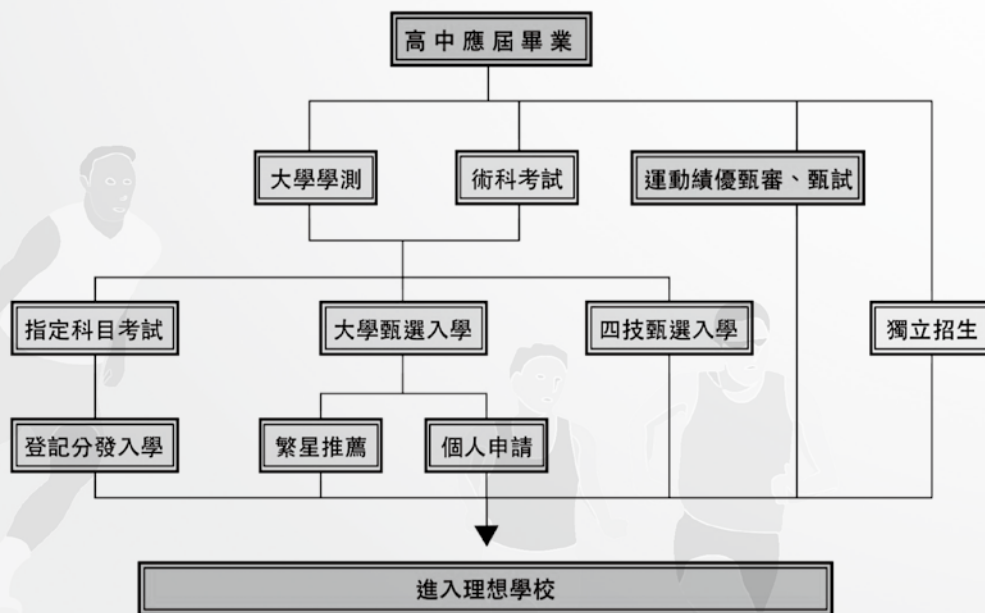


圖1 高中（含體育班）升學管道流程圖（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研究者把高中體育班學生升學管道現況分為三種方式：(一)教育部運動績優甄審與甄試；(二)獨立招生；(三)多元入學(大學學測、大學甄選入學、四技甄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

高中體育班學生，在其生涯發展歷程中，正值判斷是否追求更高學歷或投入就業市場的時期。就升學途徑選擇學校類別而言，可以選擇報考師範院校、體育院校、軍警院校、一般大學、科技大學等選擇。由以上資料可以發現，目前高中體育班升學種類其實很多元化，而每年由高中體育班畢業的學生數以千計，其中取得甄審、甄試資格的學生僅僅佔少數一部分，而能獲取甄審、甄試資格成績都是運動員中的頂尖選手，一般高中體育班的學生並非每人都可以取得。而未取得這些資格的學生，他們未來升學又該如何規劃。

高中體育班學生升學意願之現況

本研究為兼顧研究對象的代表性與取樣的經濟性，剔除預試問卷

之對象後，採分層叢集抽樣方式進行問卷的施測。臺灣地區設有公立高中體育班之學校為 96 所，母群體為 2417 人。所採用之分層叢集抽樣方式是依據「臺灣區 20 個行政區」作為北、中、南、東、離島分層標準，於每一區即各層，分別抽取一定的比率樣本，再合成一完整的樣本。共抽取全臺 48 所體育班學生做為正式問卷施測樣本，人數共計為 1054 人，故一共發放 1054 份問卷，實際回收 946 份，剔除 65 份填答不完整之無效問卷共回收有效問卷 881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84%。

以 102 學年度就讀於臺灣地區之公立高中體育班高三學生為調查對象，由調查結果可得知整體受試者升學意願情形如下表 2：

繼續升學的意願平均數為 4.10；就讀師範院校意願平均數為 2.98、就讀體育院校意願平均數為 3.45、就讀軍警院校意願平均數為 2.82、就讀一般大學意願平均數為 3.22、就讀一般科技大學意願平均數為 2.94；就讀體育系平均數為 3.55、就讀競技系平均數為 3.06、就讀體育

表2 整體升學意願描述性統計表

題項	個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繼續升學的意願	881	4.10	.99
就讀師範院校意願	881	2.98	1.13
就讀體育院校意願	881	3.45	1.13
就讀軍警院校意願	881	2.82	1.17
就讀一般大學意願	881	3.22	.98
就讀一般科技大學意願	881	2.94	1.04
就讀體育系	881	3.55	1.1-
就讀競技系	881	3.06	1.16
就讀體育相關科系	881	3.65	1.01
就讀一般科系	881	3.14	.96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相關科系平均數為 3.65、就讀一般科系平均數為 3.14。

分析可以得知，高中體育班學生的繼續升學意願層面得分高於五點式量表之平均值，在學生繼續升學的意願整體平均數顯示有相當大的升學意願。而在選擇不同學校的性質方面，選擇體育院校就讀，比較受學生喜愛，而就讀軍警院校意願則較無意願；在選擇科系的類別方面，選擇就讀體育相關科系為較高，最低為選擇就讀競技系。學生升學學校選擇上的喜愛，則是

再進一步研究探討。

結 語

綜合本文之探討後，可以得知高中體育班高三學生畢業後有繼續升學的傾向。而在高中體育班學生選擇科系方面，學生選擇就讀體育相關科系有較高的意願，選擇競技系則較無意願。這對以培訓優良運動人才為主之體育班教育宗旨來看，則是值得往後可以繼續深入探討的一個議題。

因此，建議學校單位在進行課

程之規劃時，宜將此升學需求納入考量的因素。讓學生能多元接收各種訊息，協助體育班學生發掘自我興趣、性向，除了平時的運動技能訓練外，可依學生之意願適度實施課後輔導，給予適時的升學輔導措施。

參考文獻

王俊權、李昱叡 (2009)。教育部學校運動績優選手培訓體系與具體措施。《學校體育》，19 (6)，25-31。

李昱叡 (2012)。我國學校運動績優學生之輔導與協助。《國民體育季刊》，41 (4)，14-21。

洪嘉文 (2001)。我國學校體育政策制定之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教育部體育司 (2005)。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重點發展方案。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 (2005，2006，2007，2008，2009，2010)。《學校體育統計年報》，取自教育部體育署網址 <http://www.sa.gov.tw/wSite/lp?ctNode=248&mp=11>

陳秉洋 (2009)。《臺北市國中體育班實施現況及發展困境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詹俊成 (2003)。《臺灣地區高中體育班現況調查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蔡秀華 (2012)。厚植競技體育根基——健全學校優秀運動人才培育。《學校體育》，128，38-45。

